

副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13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本會修正意見詳如說明，敬請 參採。

說 明：

一、依 貴署 110 年 2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1017289 號函辦理。

二、旨揭作業規定原名稱「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既已修正，為「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建請條文內「公寓大廈」之文字，應重新檢視，並一併調整。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